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納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序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建議 .....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b>	<b>10</b>
<b>附錄三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b>	<b>1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對此詞彙之定義相同之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決議之日已發行股本20%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決議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主席)

江 鳴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陶 林先生

鄭榮波先生

林振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鄭洪慶先生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十七樓

一七零八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立人先生

羅健豪先生

黃繼昌先生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序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就下列事宜 (其中包括) 尋求股東批准：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前段所述事宜之決議案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可供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權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之權力，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以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惟該授權的上限為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決議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2,024,000,000股。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以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404,800,000股股份。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使之得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02,4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當其時三份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逾董事人數三份之一之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在任的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將不在輪值退任之列，其亦不在計算須予以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之列。任何輪值退任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陶林先生及鄧立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因合乎資格，陶林先生及鄧立人先生將各自願意膺選連任分別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黃繼昌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完畢後屆滿，惟因合乎資格，黃繼昌先生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重選陶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鄧立人先生及黃繼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陶林先生，鄧立人先生及黃繼昌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股東可要求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其程序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曾文仲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有2,024,000,000股股份。

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02,4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買賣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七月	0.177	0.142
八月	0.154	0.131
九月	0.155	0.138
十月	0.146	0.130
十一月	0.187	0.126
十二月	0.172	0.147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0.210	0.150
二月	0.310	0.186
三月	0.310	0.237
四月	0.255	0.215
五月	0.315	0.220
六月	0.310	0.25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65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為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公司所作之購回事宜可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從為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資金中撥付。任何以高於股票面值購買之應付溢價，必須由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購回股份時，董事只會動用根據以上段落所述之可合法使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實施全部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刊載之經審核的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其已含於本公司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倘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

購建議。據董事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27,890,527股股份或約50.79%權益，若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該等權益將增加至約56.43%。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相信倘若實施全部購回授權亦不會導致公眾的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就盡其所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知會本公司擬根據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於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本附錄所載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議案時，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表決時）有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否則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 (d)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之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因合乎資格而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陶林先生**（「陶先生」），執行董事，47歲。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陶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投資規劃、投資管理及項目發展。於加盟本集團前陶先生曾在中國一家軟件開發公司擔任經營主任。陶先生從事投資及管理工作的逾十七年，於過去三年內陶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有任何董事之職務。陶先生畢業於北京信息工程學院。陶先生已於其服務合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到期後與本公司將其服務合同續約三年，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資為840,000港元，其酬金仍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於其服務合同項下，由其服務合同所含蓋之服務期限內之每年四月份之首日，董事會將會釐定陶先生之薪酬，而由此所釐定之薪酬將不能超逾其上年度薪酬之125%，同時本公司可行使其獨有及不受約束之酌情權，付予陶先生不超逾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淨溢利之5%之業績表現花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花紅支付或應付給陶先生。陶先生持有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之5%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CI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合共實益擁有1,027,890,527股股份。陶先生也同時持有根據本公司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6,400,000未被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港元。除以上所披露外，陶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除以上所述外，陶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鄧立人先生**（「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60歲。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鄧先生曾任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及香港報業協會主席。於過去三年內鄧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有任何董事之職務。鄧先生並沒有就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而簽訂有含有特定任期之正式服務合同。根據細則，鄧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鄧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其酬金仍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鄧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鄧先生並無簽訂有使他有權

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同。鄧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鄧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外，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有任何其他職位。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完畢後董事任期屆滿且因合乎資格而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黃繼昌先生(「黃先生」)**，43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司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現時於香港執業為執業會計師。黃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的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並沒有就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而簽訂有含有特定任期之正式服務合同。根據細則，黃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黃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其酬金仍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黃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黃先生並無簽訂有使他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同。黃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黃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有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於以上段落所述之陶先生，鄧先生及黃先生之服務安排並不須要股東之事先批准，原因為該等安排之任期並不超逾三年之期限以及可於少於一年之通知期及無須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情況下終止該等安排。

除已作披露者外，就有關陶先生之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鄧先生及黃先生之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其他事宜須讓股東知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使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所述之授權亦應受此規限；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百慕達之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權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百慕達之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在以上所載之第4(I)及4(II)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以上所載之第4(II)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權限將擴大至加入按以上所載之第4(I)項決議案所授權予本公司而作出的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十七樓  
一七零八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3)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7(1)條，陶林先生及鄧立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根據細則第86(2)條黃繼昌先生之任期將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完畢後屆滿，惟因合乎資格，彼等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 (6) 就上述第4(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其將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之決定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7) 就上述第4(I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附認購權(如有)而將予發行者除外。